

股票代號：64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80,468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53,6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8頁至第12頁及第16頁至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036,740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60,710 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787,60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72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6,552,51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431,22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68,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78,036,74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7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 77,876,030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787,60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20	
民國108年度可分配盈餘	\$ 69,878,70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6,552,515	
截至民國108年底可分配盈餘	\$ 206,431,2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368,400	附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5,062,822	

附註：
1.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目前發行股數35,614,000股計算，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7,807,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2.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
3.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1,368,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1.1 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0 頁說明。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說明。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股東會議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9 頁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011,245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78,037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2.19元。茲將一〇八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04,363	866,074	138,289	15.97
營業成本	743,984	661,171	82,813	12.53
營業毛利	260,379	204,903	55,476	27.07
營業費用	163,329	158,965	4,364	2.75
營業淨利	97,050	45,938	51,112	11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	7,590	(7,092)	(93.44)
稅前淨利	97,548	53,528	44,020	82.24
所得稅費用	19,511	10,645	8,866	83.29
本年度淨利	78,037	42,883	35,154	81.98
其他綜合損益	(561)	(6)	(555)	9,2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476	42,877	34,599	80.69
稅後每股盈餘	2.19	1.20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21	38.87
流動比率(%)	312.42	313.30
速動比率(%)	224.00	212.5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6	6.08
存貨週轉率(次)	3.74	3.37
資產報酬率(%)	6.40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6.00
純益率(%)	7.76	4.9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1.20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11,245	872,627	138,618	15.89
營業成本	745,572	662,367	83,205	12.56
營業毛利	265,673	210,260	55,413	26.35
營業費用	171,472	169,229	2,243	1.33
營業淨利	94,201	41,031	53,170	12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8	12,746	(9,348)	(73.34)
稅前淨利	97,599	53,777	43,822	81.49
所得稅費用	19,562	10,894	8,668	79.57
本年度淨利	78,037	42,883	35,154	81.98
其他綜合損益	(561)	(6)	(555)	9,2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7,476	42,877	34,599	80.69
稅後每股盈餘	2.19	1.20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35	38.96
流動比率(%)	313.53	311.70
速動比率(%)	225.72	21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6.28
存貨週轉率(次)	3.75	3.38
資產報酬率(%)	6.39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6.00
純益率(%)	7.71	4.9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1.20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 (1) 受惠於RFID終端運用持續擴展，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及逐步導入製程自動化提升製程能力，108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011,245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5.89%。
- (2) 108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7年度增加55,413仟元，主因產品銷售成長、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及產品銷售組合有利變化致營業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
- (3) 108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因營收成長及為提升競爭力持續新產品的開發，致人事費用、研發支出等較107年微幅增加。

(4)108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7年度減少9,348仟元，主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5)綜上所述，108年度淨利較107年度增加35,154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8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68,972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6.8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高精度卡片生產技術的開發與導入、高速電性檢測技術開發與導入、全版面Prelami自動電性檢測技術開發與導入等。

(2)產品面：以提升毛利率、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平整化高耐候PCB molding tag產品、寬頻高讀取UHF metal tag、雙頻智慧標籤產品、易碎型防偽智慧標籤產品開發等。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個別資料儲存識別等特性，廣泛應用於物聯網(IoT)及智慧邊緣(Intelligent Edge)等前端資訊搜集之角色。韋僑科技創立之初即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提供客戶全方位RFID Solution為己任，並希冀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RFID領導廠商；銷售區域以RFID應用深入之歐美日市場為主，且延伸至紐澳及台灣等區域；應用市場面，韋僑科技具備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應用產業從門禁管理、工業應用到醫療產業，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〇八年，在競爭的門禁市場上，韋僑科技仍以製程優勢擴展至飯店房卡業務；在工業市場上，持續往耐溫耐候微型化規格推進；而在醫療產業上，醫療耗材專案漸漸堆疊成案，綜上因素營業收入突破十億里程碑；展望一〇九年，韋僑科技首重產品研發實力的累積，並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市場策略上維持往醫療及工業應用等高門檻、高毛利市場的應用；除此之外，落實品質政策及內部管理根基，據以完成韋僑科技年度營

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09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6,988
RFID LABEL	約 31,435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參予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有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活用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等法令變動訊息之掌握，以因應環境及法規變化作最佳的調整及遵循。另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工業區內，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證明，同時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實際行動支持節能減碳。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文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育倫

陳育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廿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8 年底之存貨為 193,12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314	18		\$ 210,39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5,622	10		97,476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6,630	1		1,86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149,267	12		130,80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095	-		5,524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193,121	15		204,125	17	
1410	預付款項	7,617	1		7,9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3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756</u>	<u>57</u>		<u>658,50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347	-		1,3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64,435	37		472,15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22,623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247	-		4,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4,537	1		15,7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68	2		19,24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567	1		12,29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537	-		1,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8,061</u>	<u>43</u>		<u>527,02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64,817</u>	<u>100</u>		<u>\$1,185,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8	-		\$ 709	-	
2170	應付帳款	102,284	8		109,39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97,786	8		85,7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952	1		7,5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1,0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48	-		7,8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8,602</u>	<u>18</u>		<u>211,26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244,548	19		249,84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4	-		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1,69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6,507</u>	<u>20</u>		<u>250,67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85,109</u>	<u>38</u>		<u>461,93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28		356,140	30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3		165,13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11	4		39,9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429	17		162,209	14	
3400	其他權益	(210)	-		190	-	
3XXX	權益總計	<u>779,708</u>	<u>62</u>		<u>723,600</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64,817</u>	<u>100</u>		<u>\$1,185,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頌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011,245	100	\$ 872,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745,572</u>	<u>74</u>	<u>662,36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65,673</u>	<u>26</u>	<u>210,26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7,704	6	60,224	7
6200	管理費用	46,571	4	42,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72	7	65,4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	<u>(1,775)</u>	<u>-</u>	<u>1,2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472</u>	<u>17</u>	<u>169,22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4,201</u>	<u>9</u>	<u>41,0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14	-	1,422	-
7190	其他收入	5,957	1	5,3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1	-	6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u>(377)</u>	<u>-</u>	<u>(220)</u>	<u>-</u>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4,167)</u>	<u>-</u>	<u>6,1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98</u>	<u>1</u>	<u>12,7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599	10	\$ 53,7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9,562</u>	<u>2</u>	<u>10,89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037</u>	<u>8</u>	<u>42,88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61)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0)	-	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00</u>	<u>-</u>	<u>(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61)</u>	<u>-</u>	<u>(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7,476</u>	<u>8</u>	\$ <u>42,87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2.19</u>		\$ <u>1.20</u>	
9810	稀 釋	\$ <u>2.19</u>		\$ <u>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有技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6,140	\$ 165,135	\$ 35,196	\$ 149,168	\$ 11	\$ 705,65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22	(4,72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30)	-	(24,930)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	-
C3	受領股東理濟	-	3	-	-	-	3
D1	107年度淨利	-	-	-	42,883	-	42,88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79	(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8	179	42,87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6,140	165,138	39,923	162,202	190	723,60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88	(4,28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68)	-	(21,368)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78,037	-	78,03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400)	(56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7,876	(400)	77,47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6,140	\$ 165,138	\$ 44,211	\$ 214,429	\$ (210)	\$ 779,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599	\$ 53,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77	46,74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5	1,9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75)	1,219
A20900	利息費用	377	22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4)	(1,4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91	5,5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1,569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65)	3,141
A31150	應收帳款	(18,556)	7,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682)
A31200	存 貨	5,613	(22,103)
A31230	預付款項	214	(7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3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4)	(292)
A32130	應付票據	(541)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5,822)	3,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67	(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4)	(1,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469	96,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	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85)	(11,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53</u>	<u>85,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78)	(8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71,940	43,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35)	(\$ 22,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10,0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7)	(1,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56)	(29,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61)	(108,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68)	(24,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89)	51,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1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21	28,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93	182,1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314	\$ 210,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8 年底之存貨為 193,12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0,927	17	\$ 206,75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5,622	10	97,476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003	-	1,00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4,439	11	126,2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二)	20,397	2	9,5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095	-	5,524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193,121	15	204,125	17
1410	預付款項	7,617	1	7,8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9,269</u>	<u>56</u>	<u>658,92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1,347	-	1,3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二)	9,321	1	1,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64,252	37	471,17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0,510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247	-	4,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248	1	13,4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68	2	19,24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567	1	12,29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537	-	1,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797</u>	<u>44</u>	<u>524,92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62,066</u>	<u>100</u>	<u>\$1,183,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8	-	\$ 709	-
2170	應付帳款	102,284	8	109,39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97,315	8	85,07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902	1	7,4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15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90	-	7,6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017</u>	<u>18</u>	<u>210,31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44,548	19	249,84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4	-	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52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341</u>	<u>20</u>	<u>249,94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82,358</u>	<u>38</u>	<u>460,253</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28	356,140	30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3	165,13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11	4	39,9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429	17	162,209	14
3400	其他權益	(210)	-	190	-
3XXX	權益總計	<u>779,708</u>	<u>62</u>	<u>723,600</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62,066</u>	<u>100</u>	<u>\$1,183,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004,363	100	\$ 866,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743,984</u>	<u>74</u>	<u>661,17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60,379</u>	<u>26</u>	<u>204,90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720	5	49,977	6
6200	管理費用	46,571	4	42,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72	7	65,48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	<u>(1,934)</u>	<u>-</u>	<u>1,2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329</u>	<u>16</u>	<u>158,96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7,050</u>	<u>10</u>	<u>45,9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950)</u>	<u>-</u>	<u>(5,156)</u>	<u>(1)</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14	-	1,422	-
7190	其他收入	5,957	1	5,31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1	-	6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27)</u>	<u>-</u>	<u>(220)</u>	<u>-</u>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4,167)</u>	<u>(1)</u>	<u>6,1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u>	<u>-</u>	<u>7,5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548	10	\$ 53,5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9,511</u>	<u>2</u>	<u>10,6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037</u>	<u>8</u>	<u>42,88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61)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0)	-	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00</u>	<u>-</u>	<u>(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61)</u>	<u>-</u>	<u>(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7,476</u>	<u>8</u>	\$ <u>42,87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2.19</u>		\$ <u>1.20</u>	
9810	稀 釋	\$ <u>2.19</u>		\$ <u>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嘉利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陳小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35,196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 149,16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705,650
A1	106年度盈餘溢價及分配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7	-	(4,727)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24,930)	-	(24,930)
C3	受領股東增與	-	3	-	-	-	-	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2,883	-	42,88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權益	-	-	-	-	(185)	179	(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98	179	42,87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6,140	165,138	39,923	-	162,209	190	723,600
B1	107年度盈餘溢價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288	-	(4,2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21,368)	-	(21,36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8,037	-	78,03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權益	-	-	-	-	(161)	(600)	(56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76	(600)	77,47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6,140	165,138	44,211	-	214,429	(210)	779,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堂



經理人：江鴻偉



會計主管：陳小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548	\$ 53,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83	46,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5	1,9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4)	1,202
A20900	利息費用	327	22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4)	(1,4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50	5,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91	5,5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1,815	(1,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3,247
A31150	應收帳款	(19,224)	6,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682)
A31200	存 貨	5,613	(22,103)
A31230	預付款項	217	(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	40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4)	(292)
A32130	應付票據	(541)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5,822)	3,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74	(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5)	(1,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725	99,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	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	(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34)	(11,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910</u>	<u>88,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78)	(\$ 8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71,940	43,5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5)	(22,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10,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7)	(1,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56)	(29,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41)	(108,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68)	(24,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96)	51,0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73	31,3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54	175,3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927	\$ 206,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u>公司或行號<u>需</u>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2.之規定。</p> <p>4.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u>之公司與行號</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2.1~4.2.2 略)</p> <p>4.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u>與他</u>公司或行號<u>間因業務往來關係</u>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2.之規定。</p> <p>4.2 <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u>，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u>之</u>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u>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2.1~4.2.2 略)</p> <p>4.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酌修文字。</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業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相關假設文字。。</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略)</p> <p>5.2 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且</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略)。</p> <p>5.2 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得</u>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p>	<p>一、為更嚴謹規範單一企業貸放總額，爰酌修文字。</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5.4 <u>公司負責人違反5.1及5.2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三、增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六、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p>	<p>六、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u>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法第4.2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u></p>	<p>本條文前段已足涵蓋後段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酌刪除後段內容。</p>
<p>八、決策層級</p> <p>(8.1 略)</p> <p>8.2 本公司<u>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各</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8.3 略)</p>	<p>八、決策層級</p> <p>(8.1 略)</p> <p>8.2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其</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8.3 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8.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9.1~9.2 略)</p> <p>9.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u>或</u>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9.4~9.7 略)</p>	<p>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9.1~9.2 略)</p> <p>9.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u>及</u>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9.4~9.7 略)</p>	<p>配合一般實務作業，酌予調整文字。</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10.1 略)</p> <p>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略)</p> <p>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u>上述10.2規定</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0.4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u></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10.1 略)</p> <p>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略)</p> <p>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u>有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u>本公司為之。</p> <p>10.4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p>	<p>一、酌修文字。 二、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p>	<p>孰前者。</p>	
<p>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11.2 略)</p> <p>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11.2 略)</p> <p>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並以續借一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酌予調整文字。</p>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十六、其他事項</p> <p><u>16.1</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u>16.2</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p>	<p>十六、其他事項</p> <p><u>16.1</u>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用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u>16.2</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u>16.3</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p>	<p>一、本作業程序已施行多年，為使條文簡明，故刪除第一條規定。</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明定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16.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條及 16.1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u>1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18.1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p> <p><u>18.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8.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 18.3 及 18.4。</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對象 (4.1~4.2 略)</p> <p>4.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背書保證對象 (4.1~4.2 略)</p> <p>4.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目前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相關假設文字。</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5.1 略)</p> <p>5.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3 略)</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5.1 略)</p> <p>5.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3 略)</p>	<p>修正標點符號。</p>
<p>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略)</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6.3~6.4 略)</p>	<p>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略)</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公司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6.3~6.4 略)</p>	<p>酌修文字。</p>
<p>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略)</p>	<p>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略)</p>	<p>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2 審查程序： (7.2.1 略)</p> <p>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u>7.2.1</u>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7.5 略)</p> <p>7.6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背書</u>保證資訊。</p>	<p>7.2 審查程序： (7.2.1 略)</p> <p>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u>7.2.</u>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7.5 略)</p> <p>7.6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書保證資訊。</p>	
<p>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11.1~11.2 略)</p> <p>(11.2.1~11.2.2 略)</p> <p>11.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1.2.4 略)</p> <p>(11.3 略)</p> <p>11.4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u></p>	<p>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11.1~11.2 略)</p> <p>(11.2.1~11.2.2 略)</p> <p>11.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1.2.4 略)</p> <p>(11.3 略)</p> <p>11.4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u>日期或董事長決行</u>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文字。</p>
<p>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十六、其他事項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2 略) 16.3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條及 16.1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六、其他事項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2 略)</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明定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一、參考證券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8.1</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18.2</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18.3</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8.4</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18.3及18.4。</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需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p>	<p>一、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四、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五、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六、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u>本公司</u>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 略。)</p>	<p>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於公開發行後</u>，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 略。)</p>	<p>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爰修正文字。</p>
<p>十三、(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p>十三、(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及第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p>一、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 略。)</p>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 略。)</p>	<p>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文字。</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u>及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文字。</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p>	<p>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爰修正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以下 略。)</p>	<p>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以下 略。)</p>	<p>酌修文字。</p>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需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6,1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614,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 股。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曾穎堂	248,365	0.70%	
董 事	廖本林	116,560	0.33%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4,083,433	11.47%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3,207,604	9.01%	
董 事	江鴻佑	1,888,181	5.30%	
獨立董事	施文婉	0	0.00%	
獨立董事	蔡武男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544,143	26.81%	
監察人	陳育倫	468,915	1.32%	
監察人	陳文漢	170,017	0.48%	
監察人	賴文針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38,932	1.80%	